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5-018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原因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明悦全胜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悦全胜”）进行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明悦全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旗下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做强供应链主业，聚焦资源，实现专业化运营，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实施业务调整，专注物流主业，旗下明悦全胜酒类销售业务由糖酒集团全资子公司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酒业”）承接。据此，本公司2025年度与明悦全胜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体自2025年7月1日起由明悦全胜变更为光明酒业，除此之外，《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原和明悦全胜的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内容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杰先生和邓含女士在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是基于公司控股股东糖酒集团旗下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的需要，变更后原金枫酒业和明悦全胜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内容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前后类别和金额如下：

变更前：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发生额 | 2025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明悦全胜 | 4,000      | 149.31           |

变更后：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发生额 | 2025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光明酒业 | 4,000      | 0                |

二、变更后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初设于2012年2月7日，注册资本1300万元，糖酒集团持有其100%股权。2025年4月28日，公司名称由原“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该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620号3幢3层302室，法定代表人为厉家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光明酒业实现营业收入751,123.89元,利润总额6,991.64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0,401.3元,总负债9,201,243.06元,净资产-8,810,841.76元,无或有负债、期后事项。(以上数据经审计)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酒业系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和光明酒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4、履约能力分析

光明酒业依法存续,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光明酒业销售主要产品为石库门、和酒、金色年华三大核心品牌,双方是以经销商供价为定价基础,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 四、变更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明悦全胜控股企业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公司仅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